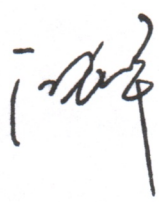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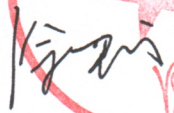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施救及清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ZNHKH2025-22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	邹润	联系电话	135670605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婷婷	联系电话	15957034434
专家咨询意见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争影响性条款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 and 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争影响性条款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6.12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2025.6.12 单位盖章：		

评分标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分/ 主观分
1	技术 资信 部分 75 分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10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满足）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业绩	2	响应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车辆拖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拟投入人 员	12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包括驾驶员）： 1. 具有汽车式起重机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6分。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截止开标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具有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岗位分工设置合理，人员数量配置（不少于7人）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配置人员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拟投入设 备	10	拟投入专项作业车数量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的得2.5分，每增加1辆租赁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①自有的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有是指公司自有），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车辆行驶证、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负责 人从业经 验	5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综合业务能力、工作经历、资历，承担过有类似交通事故车辆施救负责人经验情况进行评价：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5分；安排不合理，缺乏工作经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开标前3个月社保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主观分
		车辆拖移 实施方案	6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清障作业的实施方案，包括车辆清障、作业流程、工作计划；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	主观分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清障车辆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车辆保养、车辆管理、辅助设备、车辆投入保障；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6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作业人员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调度员职责、驾驶员职责、工作标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合理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管理制度	5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公司岗位责任制、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提供的管理制度详尽，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的得5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人员素质保障、资料保障、制度保障、安全驾驶保障；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8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方案	5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在清障作业过程中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突发任务、群体事件、交通事故、重大节日备勤；应急方案合理、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的得5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全面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报价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3	总得分	100	总得分=技术资信分值+报价分值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在开化县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二、车辆拖移服务内容

1、时间要求

1.1、中标人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

1.2、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出车，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城区范围内须在15分钟（城区范围外须在一小时内）到场指定现场（除不可预计情况外），时间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服务指令起计算。

1.3、中标人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起拖、起吊工作，并撤离现场。经民警现场勘察完毕后，一般交通事故车辆15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30分钟内（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执勤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1.4、中标人须在城区范围内15分钟（城区范围外须在一小时内）将车辆拖至采购人指定场所。

2、车辆要求

2.1中标人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求的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的拖车、吊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应急物品及通讯工具等，确保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施救作业。

2.3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等保险；

2.4中标人配备的车辆须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

▲需配备的基本车辆清单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用于施救的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辆	≥1
2	用于施救的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辆	≥1
3	吊车	辆	≥1

▲注：以上车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和第三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行驶证。

3、作业人员要求

3.1、日常服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每辆拖车配备拖车辅助人员不少于一人。驾驶员、辅助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数量不得少于7人，含驾驶人员3人。

3.2、中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拖车操作技能的专业培训和教育。

3.3、实施作业的每辆车，应配备1至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3.4、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4、服务要求

4.1、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

4.2、中标人将拖移车辆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质量保障

5.1、中标人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5.2、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3、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人员使用效果。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开展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中标人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造成事故车辆二次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车辆所需油费、维修费、保养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本项目还需考虑开化县内执法办案过程中需要拖移、施救的车辆和其他违法涉案车辆的托运，在施救服务过程中，如果涉及停车场搬迁，需要提供车辆搬移服务，费用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向向被施救方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违规，招标方将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赔偿招标方损失。

4、车辆拖移到达范围原则上为县域行政区，特殊情况的，可以拖移至县域行政区外5公里（以道路里程为准）。

5、在车辆拖运过程时，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不按交通指示灯行驶、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6、在承包期限内，中标人所有人员及车辆的安全事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做好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突发应急事件时的保障工作。

8、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人员使用效果。

9、须对各级人员进行施救作业专业培训和教育。

四、商务要求

内容	要求
验收条件	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的考核验收。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劳务（各种社会保险）、车辆保险、专业设备、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管理所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2、根据甲方（大队）每季度考核分进行支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扣分行为的，按扣分情况扣除当季应付额。费用凭合同、增值税发票及季度考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支付。

五、项目考核

（一）项目考核要求

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进行检查。

2、供应商每季度的费用计算与每季度的考评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季度考评表，并按照季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季度考核分数。

4、供应商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二）考评办法

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季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减扣该季度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实扣分，该季度累加，每一个季度为一个计分周期。

3、供应商服务费支付和季度考核情况挂钩，季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 200 元计算。

4、采购人每季度制作考评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条款

1、供应商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 2-20 分。

2、供应商车辆保障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不按时出勤的每延误出勤 1 分钟的扣 0.1 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超时 < 20 分钟	1 分/次
20 分钟 ≤ 超时 < 40 分钟	2 分/次
40 分钟 ≤ 超时 < 1 小时	3 分/次
1 小时 ≤ 超时	4 分/次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大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于扣分。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 10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5 分。

4、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5、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 10 分。供应商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6、供应商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7、供应商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8、供应商在服务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5-20 分。

9、供应商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人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清障车辆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 0.5-1 分、缺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 2 分并限期改正；不按

照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止；如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10、无故刁难群众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信访的每次扣 10 分；情节恶劣的每次扣 20 分。